

吴堡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2025 年抗旱应急拉水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东泰汽贸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标的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交货期
9 方应急送水车	中标牌 ZBF5120GPSEQY6	辆	1	162300.00	162300.00	合同签订后 7 天
17.5 方应急送水车	中标牌 ZBF5250GPSETY6	辆	1	330300.00	3303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（ ￥492600.00 元 ）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

1、产品应符合国家、行业通行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和性能。

2、产品质保期为交货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负责安装、调试。

四、运输方法：公路运输

五、验收方法：

1、按照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；

2、验收中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到货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异议通知 7 日内退货或者更换符合质量的产品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付合同金额的 65% 作为预付款，待采购货物到货验收后，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5%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取消产品订单的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、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，影响使用的，乙方除应免费维修、更换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采购方：吴堡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李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-6521178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供货方：榆林市东泰汽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榆阳区麻黄梁汽车产业园产业四路

与锦业路交汇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-3366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

帐号：26005401040017142

